

訴 願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4518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3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731639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下同）1 萬 4,15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572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

人

不服，於 98 年 2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

每月收入仍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558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

合，乃以 98 年 3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2864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3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派員訪視評估認定訴願人長子李○○因與訴願人失聯，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以不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另依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次子李○○列入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遂以 98 年 4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4518700 號函自行撤銷前揭處

分，並核定自 98 年 4 月起至 98 年 9 月止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嗣經本府以原

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乃以 98 年 6 月 1 日府訴字第 098700607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在案。訴願人對於上開 98 年 4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4518700 號函不服，於 98 年 5 月 11 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

入

，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 2 萬 3,841 元）（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28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

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1 項第 3 款收入，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意旨：「主旨：公告本府主管

業

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74000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558 元整，……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2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1. 全戶可領取 5,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2.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6,2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3. 如單列 1 口 18 歲以下之兒童或青少年，則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5,813 元。
第 3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658 元生活扶助費

| 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 | 。
| 萬 656 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經商失敗，復因顏面傷殘，謀生不易，僅能靠工地保全之微薄收入維持生活。去年 6 月因身體不適，經醫師診斷罹患肺阻塞症及惡性淋巴瘤，須長期靜養治療，無力工作，僅依賴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接濟，第 3 類低收入戶無任何金錢上之補助，請原處分機關准予金錢補助。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次子共計 2 人。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 (37 年 5 月○○日生) 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3 萬 1,125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2,594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無同法條各款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考量其年齡之情況，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二) 訴願人次子李○○ (83 年 12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故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2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 萬 7,28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8,640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656 元，依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有 98 年 5 月 19 日列印之 9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全戶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罹患肺阻塞症及惡性淋巴瘤，需長期靜養治療，無力工作等語。經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該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因罹患肺阻塞症及惡性淋巴瘤致無法工作，然依○○醫院 - 委託財團法人○○大學辦理 98 年 5 月 1 日萬院醫病字第 0980003072 號函略以：「..... 說明：..... 二、1. 李○○.... .. 根據慢性阻塞性肺病分期，李先生的症狀應屬較輕的分期，不致『..... 不能工作』 故以本院之病歷記載，無法符合『三、..... 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 2. 李○○先生於 98 年 3 月 16 日來本院血液腫瘤科門診，其主訴為臉部腫塊，依其外觀及觸診結果應為良性，..... 李君來院之目的為醫療證明，故未有切片檢查。」訴

願人雖主張其患有肺阻塞症及惡性淋巴瘤等病，惟尚無法證明有罹重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情事，復依同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訴願人為有工作能力者，是原處分機關考量其年齡之情況，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

資每月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本件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8,640 元，依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而核列為低收入戶第 3 類者，家戶內如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658 元生活扶助費，為前揭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所明定，因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僅其 1 人，訴願人戶內並無 18 歲以下兒童或少年（其次子李○○設籍臺南市），故原處分機關未核予生活扶助費，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其生活困難請核予補助費云云，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